

# 新光人壽活力平安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重症燒燙傷保險金●傷害住院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  
100.09.07新壽商開字第100000256號函備查  
110.12.01新壽商開字第110000278號函備查

全方位守護  
呼恁真正攏平安

## 意外傷害保障

-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給付
- 特定意外身故(失能)雙倍給付
-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失能)加倍給付

## 醫療補償

- 意外傷害住院保障
- 加護(燒燙傷)病房加值給付
- 住院慰問金給付
- 重症燒燙傷貼心補償

## 加值保障

- 限額內實支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障
- 陸上交通意外身故(失能)給付

## 生活補助津貼

- 意外致成第1~6級失能之每月生活照護給付

(可自由搭配選擇附加)

### 新光人壽新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109.12.01新壽商開字第1090000129號函備查  
110.12.01新壽商開字第1100000266號函備查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新光人壽陸上交通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107.06.15新壽商開字第1070000127號函備查  
110.12.01新壽商開字第1100000279號函備查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各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1%)詳右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相關規定之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查詢。

◎本商品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

商品名稱	最高	最低
新光人壽活力平安傷害保險	31.17%	30.86%
新光人壽新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34.67%	31.33%
新光人壽陸上交通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8.16%	

# 給付內容說明

各項給付內容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一般意外事故

- 意外身故.....保險金額
  - 意外失能.....保險金額×失能等級給付比例
- |      |      |     |     |     |     |     |     |     |     |     |    |
|------|------|-----|-----|-----|-----|-----|-----|-----|-----|-----|----|
| 失能等級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給付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5% |

## 特定意外事故

-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額×2<sup>註</sup>
  - 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額×2<sup>註</sup>×5%~100%
- ◎ 特定意外：係指「公共場所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颱風意外傷害事故」、「洪水意外傷害事故」或「雷擊意外傷害事故」。
- 註：已包含意外身故(失能)給付。

## 大眾運輸意外事故

-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額×保障倍數<sup>註</sup>
  -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額×保障倍數<sup>註</sup>×5%~100%
- |          |    |    |    |
|----------|----|----|----|
|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陸上 | 水上 | 航空 |
| 保障倍數     | 2  | 3  | 5  |
- 註：已包含意外身故(失能)給付。

## 每月生活照護給付

- 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給付期限最高以60個月為限
- |      |           |      |           |
|------|-----------|------|-----------|
| 失能等級 | 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 | 失能等級 | 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 |
| 1    | 保險金額×1%   | 4    | 保險金額×0.7% |
| 2    | 保險金額×0.9% | 5    | 保險金額×0.6% |
| 3    | 保險金額×0.8% | 6    | 保險金額×0.5% |

## 意外住院醫療補償

- 非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sup>註1</sup>.....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住院日數<sup>註2</sup>
  -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3×住院日數<sup>註3</sup>
  - 住院慰問一次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sup>註4</sup>
- 註1：骨折未住院部分依保單條款規定給付。  
 註2：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註3：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給付日數以45日為限。  
 註4：住院日數達3日(含)以上者，且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 重症燒燙傷醫療

-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保險金額×25%
- ◎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 視被保險人需求，彈性選擇附加「新光人壽新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及「新光人壽陸上交通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 意外傷害醫療給付

-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sup>註</sup>
- 註：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陸上交通意外事故

- 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額
- 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額×5%~100%

## 投保規則

- ◎ 繳費年期：1年期。
- ◎ 繳費方法：限年繳。
- ◎ 保險期間：1年期。
- ◎ 投保職業類別等級：限1~4類。
- ◎ 本險可適用之附加條款：新光人壽新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及新光人壽陸上交通傷害保險附加條款<sup>註</sup>
- ◎ 職業類別費率比：

職業類別	1	2	3	4
職業類別費率比	1	1.25	1.5	2.25

(各職業類別費率=保險費率×各職業類別費率比)

### ◎ 投保方案、投保年齡及保險費率：

新光人壽活水平安傷害保險				
投保方案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D方案
投保年齡	16~70歲	16~70歲	16~70歲	16~65歲
保險金額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	1,000元	1,000元	2,000元	2,000元
住院慰問保險金	2,000元	2,000元	3,000元	3,000元
保險費率(第一類)	1,175元	2,152元	3,326元	5,278元
新光人壽新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可自由搭配選擇附加)				
投保年齡	16-50歲		51-70歲	
保險金額	3萬元		3萬元	
保險費率(第一類)	600元		1,100元	
新光人壽陸上交通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可自由搭配選擇附加)				
保險金額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300萬元
保險費率(第一類)	490元	980元	1,470元	1,470元

單位：新臺幣

註：有關「新光人壽新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及「新光人壽陸上交通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詳細內容，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控 |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